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1060300054號

裝

訂

訂定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」、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及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衝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」、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及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衝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

線

代理處長陳義秀

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潛水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保險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行為者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- (二)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潛水裝備，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，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，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：
 - (一)確認各項潛水裝備及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，無損壞及脫落之慮。
 - (二)確認各項潛水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確實指導遊客使用方法。
 - (三)確認遊客已配置妥當各項潛水裝備。
- 五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遇有緊急危難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及海巡單位通報。
- 六、遊客在本風景從事潛水活動，應於本處公告之潛水專用區從事潛水活動。
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。
 - 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請勿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並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。
 - (三)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熟練其操作方式。
 - (四)進行水肺潛水活動，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。
 - (五)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，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。
 - (六)參加潛水活動，應確認活動提供者之證照、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。

七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，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違反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。

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獨木舟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保險。
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行為者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- (二)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四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遇有緊急危難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及海巡單位通報。
- 五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獨木舟及裝備，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：
 - (一)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，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。
 - (二)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。
 - (三)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。
- 六、遊客在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及舟體。
 - 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請勿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並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。
 - (三)參加獨木舟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 - (四)參加獨木舟活動，應確認活動提供者之證照、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。
- 七、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- 八、在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
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項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衝浪活動應注意事項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衝浪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
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衝浪活動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保險。

在本風景區提供場地從事衝浪活動者，依下列區域應配置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、救生站及救生設備：

(一)港澳濱海遊憩區A區：每年五、六、九及十月，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平日至少一人、假日至少二人、一座瞭望台；每年七至八月，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平日至少二人、假日至少三人、一座瞭望台或巡護站，並配置救援專用動力救生設備。

(二)港澳濱海遊憩區C區：每年五、六、九及十月，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平日至少三人、二座瞭望台或巡護站；每年七至八月，平日至少三人、假日至少四人、2座瞭望台或巡護站，並配置救生專用動力救生設備。

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，應攜帶救生設備。

三、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或提供場地供遊客從事衝浪活動者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
(二)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
前項提供場地從事衝浪活動者，另需檢附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
四、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遇有緊急危難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及海巡單位通報。

五、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衝浪活動者，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衝浪板及裝備，於遊客從事衝浪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：

(一)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衝浪板。

(二)告知遊客活動期間安全繩應確實繫妥。

(三)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，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。

六、遊客在本風景區從事衝浪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確實穿戴安全繩，並檢查衝浪板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請勿從事衝浪活動，並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衝浪活動。

(三)參加衝浪舟活動時，不得解開衝浪板與安全繩連接帶。

(四)參加衝浪活動，應確認活動提供者之證照、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。

七、在本風景區從事衝浪活動，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

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